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[2009] 245 号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9 年度重大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周秦同志：

您申报的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招标课题《中国昆曲音乐研究》，经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现正式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9 年度重大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2009JJD760002

项目批准经费：20 万元，教育部资助 10 万元，重点基地所在学校或学校上级主管部门配套资助 10 万元。由教育部资助的经费第一次拨款 7 万元，已由我部财务司拨至你单位计划内帐号，请注意查收。我部将于 2011 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，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，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。

做好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是基地的重要工作，课题组一定要瞄准国内和世界先进水平，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（见附件）认真修改、精心设计，立足创新。要切实保证课题组第一、二负责人驻所研究时间，组织学术力量进行科研攻关，力争产出高质量、高水平的成果。

项目的研究工作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在研究期间应随时通过工作简报、成果简报向我司报告课题进展情况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基金资助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